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建議

- (1)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聘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7)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內。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待重選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章程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指	建議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章程細則之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瑩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鰗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聘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購回授權；(ii) 授予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v) 重聘獨立核數師；及(vi)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並向股東

董事會函件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現有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以購回最高股份數目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現有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前將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選為董事。

於審閱董事會的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安排及貢獻後，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為董事。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有關願意獲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準則，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詳情載於GEM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改。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細則繼續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聘獨立核數師，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交易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204	0.161
四月	0.191	0.181
五月	0.195	0.175
六月	0.192	0.176
七月	0.21	0.18
八月	0.25	0.16
九月	0.165	0.148
十月	0.16	0.148
十一月	0.181	0.135
十二月	0.19	0.14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67	0.135
二月	0.16	0.132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	0.122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Sino Emperor」)(附註1)	750,000,000	75%	83.33%
劉經緯先生	750,000,000	75%	83.33%
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5%	83.33%

附註：

1. Sino Empero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 Empero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劉經緯先生控制之公司Sino Emperor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章程細則，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許志偉先生

許志偉先生(「許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許先生擁有約18年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ClearVue Partners (Shanghai) Limited (主要從事私募股本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Universal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音樂製作)之總裁，負責管理整個亞洲(日本除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擔任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料銷售及分銷)中國飲料業務部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關係策略。

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美國Albany-SUNY大學的經濟商業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許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於商業及業務專業知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許先生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瑩枝女士

蘇瑩枝女士(「蘇女士」)，6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蘇女士擁有約21年投資及機構銀行經驗及約7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目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Progressive Consultation Limited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彼負責提供顧問服務。蘇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及財務部總監，負責監管整體營運。其後，彼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分別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業務發展)。

蘇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金融及系統學系之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蘇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蘇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蘇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於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蘇女士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以下編號的細則中，刪去對「法規」所界定「公司法」的提述，並以「公司法」字眼取代：3(2)、4、4(d)、6、8(1)、8(2)、10、12(1)、13、15、19、44、48(4)、49(c)、59(1)、61(1)(d)、70、83(2)、90、98、101(3)(c)、107、110(2)、124(1)、125(2)、127、128、133、134、143(1)、146、147、153及163(2)。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更改)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以下定義將按英文版的字母順序加入及納入現有定義之中： <p style="margin-left: 40px;">「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u>GEM</u>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u>GEM</u>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u>GEM</u>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 style="margin-left: 40px;">「<u>GEM</u>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2.	(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p style="margin-left: 40px;">(m)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視文義而定)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共同）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一位人士（或多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告）已按本細則規定可能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該通知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相等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投票權(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或於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及／或於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3)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d)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e) 如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董事。

67.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大會主席可決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經本公司委任的監票人或大會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核證)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不要求在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顯示決議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已或未以任何特定多數票通過，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在有關本公司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0A.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之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下，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3. (2)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GEM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法團)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該股東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同等權力。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以投票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一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股東普通決議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2. (1)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有意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茲通告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許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蘇瑩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可能就使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生效及落實採納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備案。」

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